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電話傳真電子郵件)閱卷聲請書

聲 請 人	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 ☐ 內打√）			
聲 請 時 間		預 定 閱 卷 時 間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 別	☐ 民事 ☐ 刑事 ☐ 其他 ()	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	
		案 由			
閱 名	☐ 全卷 ☐ 本院卷 ☐ 其他卷證：	☐ 交付數位錄音光碟 ☐ 交付筆錄光碟 ☐		准 駁 批 示	
當 事 人 姓 名		備註：			
遞 出 委 任 狀 日 期		年 月 日			
遞 出 上 訴 狀 日 期		年 月 日		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 ☐ 已判決			
* 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☐ 請以√代表。					
未 能 給 閱 原 因		書 記 官 另 行 改 定 時 間	月 日 午 時 分		
閱 卷 室 收 狀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書 記 官 收 狀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	
書 記 官 給 閱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閱 卷 室 交 閱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	
閱 卷 律 師 簽 章		閱 卷 室 承 辦 人 員		承 辦 股 簽 章	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閱卷室 民事傳真：(06)921-2070 刑事傳真：(06)921-6173 閱卷室傳真：(06)921-3023 電話：總機(06)9216777 請洽承辦股書記官 E-MAIL：phdreader@judicial.gov.tw					
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（上班時間內）。					